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采购编号：LZZC2025-D3-990480-LZSZ

合同编号：12N30749233L20251603

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1
三、成交通知书	12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下列合同为参考格式，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商定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30749233L20251603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0571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LZZC2025-D3-990480-LZSZ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接收地点	固定单价	备注
1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院内	<u>2.55</u> 元/ 床·日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注：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单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在合同期内，如若有政府相关部门上级文件允许价格变动，新收费标准批准后，



从新收费标准批准之日开始按新标准执行。

4. 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壹 年。若未满足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费用，即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501,115.80）已支付完毕，合同自动终止。否则，对于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0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合同单价及结算总价：

1. 项目单价以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标的表格中的约定为准，按固定单价计算服务费。床位数按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核定床日数，月结算总价=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12*固定单价（元/床·日）；

2. 本项目服务期内实际结算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501,115.80）；

3.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按 2024 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年报表中的“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定；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 2025 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年报表中的“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定。

（三）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 当 月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23652050512821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先出具书面通知告知乙方, 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 1 个月内不进行解决,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章） 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0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021558	电 话：18077220102
电子邮箱：tzryhq20241101@163.com	电子邮箱：3035986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45 8162 9176	账 号：45001623652050512821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2025年 10 月 14 日	

277504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章）柳州竞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一、服务范围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清运处理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在医疗、科研、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病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医疗废物（除一次性输液袋、输液瓶、医疗（实验室）废液及废弃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外）。供应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清运和处置服务，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卖医疗废物，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处置费并单方终止处置合同。 （二）收集运输车辆要求 收运医疗废物的运输车辆、工具由供应商提供。运输车辆必须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营运车辆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在法律规定的位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营运车辆应为冷藏密闭轻型	1 项



	专项医疗废物作业车，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对车辆定期进行二级维护，达到一级评定标准。每车需配备司机一名、押运员一名。 （三）随车作业人员要求 1. 作业人员配置必要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整洁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每车需配备 1 名驾驶员，其须具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即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及 1 名持有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资质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拟投入人员不能少于 4 人（其中：每组人员组成：一车两岗，每岗一人；总人数不少于两组人：1 车配备 2 人，2 车配备 4 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4 名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 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收运人员、收运工具及收运车辆能快捷、无障碍出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如因建筑结构原因，无法直接到达，由双方另外协商交接方式），采购人保证车辆能到达医疗废物暂存间或交接指定地点，尽量减少转运环节，供应商保证医疗垃圾交接、转运过程中无渗漏、无遗撒并达到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在采购人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如出现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四）收运交接流程 1. 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供应商及时增补。 2.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定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	
--	--	--



	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并于每天 17:00 时前完成医疗废物收运（一天一次，2 组人按规定时间到院运输），规范完成医疗废物回收及运输，保证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采购人当天的医疗废物，采购人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如遇采购人有上级检查时，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提前把医疗废物收运。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2. 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交采购人负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统计、核对。 3. 供应商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采购人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5.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的建筑、消防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安全重点部位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人。 三、价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按照《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	
--	--	--



	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 2.55 元/床·日进行报价，固定单价报价与此标准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四、结算要求 结算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按 196516 床,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 2025 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年报表中的“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算确定。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采购，供应商报价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 2.55 元/床·日报价，固定单价报价与此标准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2. 响应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医疗垃圾桶使用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 在合同期内，如若政府相关部门上级文件允许价格变动，新收费标准批准后，从新收费标准批准之日开始按新标准执行。 4. 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合同服务期到期或项目预算金额 501,115.80 元支付完毕任意一项先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u>30 分钟内</u> 响应采购人并处理问题，一般性事务在 <u>24 小时内</u> 处理完成。	
服务交接时	1. 服务交接时间：以采购人确认时间为准。	



间及地点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院内。
付款方式	1.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据实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2. 每月支付一次，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当月的医疗垃圾处置费。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其他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LZZC2025-D3-990480-LZSZ）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委托，就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协商。经评审小组协商、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固定单价（元/床·日）：人民币贰元伍角伍分（¥2.55）。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荣蕾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潘玉平，0772-2021296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30号

